

# 玄奘大學分配及支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辦法(R10M0719-140219E3)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變更法規名稱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經費分配及支用，特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分配及支用，依教育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第三條 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展演、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依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其不得以教師人事經費所列項目支應。
  3.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本校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4. 工程建築經費：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並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且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5. 軟硬體設備：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 第四條 使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學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建檔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陳報教育部。
- 第五條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第六條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

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指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第七條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第八條 使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第九條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